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12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组织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的通知》（教信息中心〔2015〕2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全省高校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组织方式

由各高校落实责任部门统一组织参赛。各高校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做好参赛的组织和技术指导工作，并遴选优秀课件参加比赛，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二、大赛时间安排

(一) 多媒体课件。

征集时间：2015年3月27日—9月15日

初审时间：2015年9月16日—10月7日

复审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26日

决赛时间：2015年11月7日—11月9日（高职理科组、高职文科组），2015年11月21日—11月23日（高教理科组、高教工科组、高教文科组、高教医学组）。

(二) 微课。

作品上传：2015年5月1日—9月15日

专家评审：2015年9月16日—10月26日

成绩公布：2015年10月27日

三、评审标准

凡参赛的课件应为非正式出版物。参赛课件不限制作软件和制作工具，不限风格形式。课件内容50%以上为作者原创，并注明主要参考资料。每件参赛课件的制作者原则上不超过8人。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件3。

四、参赛办法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分多媒体课件和微课两类，具体参赛办法、分组形式、报名及报送、作品形式和要求请按照《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活动方案》（见附件2）和《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评审标准》（附件3）的规定执行。有关

大赛信息，请登录教育部网站（见 www.moe.gov.cn）或全国教师信息技术培训项目网站（www.tel-edu.org）查询。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业务楼 416 室；联系人：程寅；联系电话：010—66068611、66085178、66067288；电子邮件：chengyin1981@moe.edu.cn

省教育技术中心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教育综合大楼，邮编：310012，联系人：项小仙，联系电话：0571—88076683。

- 附件：1.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关于组织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的通知
2.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活动方案
3.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评审标准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综述

本届课件大赛将面向各级各类院校教师和信息技术人员征集参赛作品，邀请现代教育技术领域和各学科知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遴选出一批好的作品，丰富教学内容，帮助各教育教学单位提高教育技术应用水平，提升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整合的能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请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赛作品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经过评审组初审、复审后评选出进入决赛的作品，参加在北京举办的现场决赛及获奖作品的交流、颁奖活动。作者可随时关注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qgdmkjds）及指定网站，了解本届大赛活动进程，赏析历届大赛获奖作品。

汇集历届大赛获奖作品的优质教育资源平台——优课网，是我中心独家合作推广平台，在本次大赛中，所有进入决赛的作品将被优先选录进优课网，在保护作者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的原则下，由优课网与作者签约，向全国各级各类教学单位推广。

二、分组方式

根据提交作品的适用对象，将参赛作品分为高教理科组、高教工科组、高教文科组、高教医学组、高职理科组、高职文科组、中职组、微课组。

三、时间安排

征集时间：2015年3月27日—9月15日

初审时间：2015年9月16日—10月7日

复审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26日

决赛时间：2015年11月7日—11月9日

（高职理科组、高职文科组、中职组）

2015年11月21日—11月23日

（高教理科组、高教工科组、高教文科组、高教医学组）

四、评审标准

参赛课件不限制作软件和制作工具，不限风格形式。课件内容50%以上为作者原创，并注明主要参考资料。每件参赛课件的制作者原则上不超过8人。凡参赛的课件应为非正式出版物。评审标准详见附件3。

五、奖励办法

（一）作品奖

现场决赛各组均设一、二等奖若干名，设最佳创意奖、最佳教学设计奖、最佳技术实现奖、最佳艺术效果奖各一名。入围者须参加现场决赛方可获得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的证书及奖品。

各组均设三等奖若干名，将获得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的证书。

各奖项数量将根据各组参赛课件数量按比例设定。

（二）组织奖

各省教育厅、院校教务处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可作为大赛组

织单位统一报送参赛作品。报送参赛作品数量达到 10 件（含微课）以上的单位获组织奖，并可提名 1 人获大赛先进工作者称号。组织奖单位将获得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的证书及奖金。

报送作品中有获一等奖的组织奖单位还可获得教育技术贡献奖，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颁发奖杯及证书。

六、参赛办法

（一）大赛报名

1. 7 月 1 日后参赛单位和个人可在优课网（www.uken.cn）“大赛报名系统”中填报参赛单位信息、作者信息和课件信息；
2. 在“大赛报名系统”中下载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文件”，与课件一并拷贝在 U 盘中。在 9 月 15 日前将 U 盘提交至大赛组委会；
3. 评审费 400 元/件，请于 9 月 15 日前汇至大赛组委会。办理汇款时，附言部分务必填写课件编号。

（二）作品报送

1. 单机版课件须提交可执行程序参加评审，还可自愿提供五分钟录屏演示录像作为辅助参评资料；
2. 网络版课件须提交源代码、五分钟录屏演示录像参加评审，发布在公网的，还可提供网址作为辅助参评资料。

（三）初赛评审

评审组对报名参赛课件进行资格审定、技术测试、作品思想内容的审核。

（四）复赛评审

评审组对通过初赛的课件进行复赛评审，选出各组参加决赛

的课件。进入决赛的课件名单将于 10 月 27 日通过大赛官方微信及优课网公布。

（五）现场决赛

组委会将通知决赛作者分别于 11 月 7 日—11 月 9 日（高职理科组、高职文科组、中职组）、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高教理科组、高教工科组、高教文科组、高教医学组）到北京参加现场决赛。凡取得决赛资格的作者均需自备笔记本电脑参加现场决赛。决赛中，作者进行 5 分钟的演示和讲解，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现场公布决赛成绩，决出各组一、二等奖及单项奖。缺席的参赛作者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七、微课组参赛办法

作者应通过优课网（www.uken.cn）报名并上传微课作品。

（一）参赛要求

1. 各学科教师均可参赛，内容不限；
2. 视频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音画同步，能真实反映教学情境，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
3. 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
4. 视频须以 flv 格式上传，录制时长为 8~10 分钟，容量不超过 40Mb；
5. 作者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6. 作者享有作品著作权，授权优课网及大赛官方微信享有网络传播权；
7. 评审费 400 元/件，请于 9 月 15 日前汇至大赛组委会。

办理汇款时，附言部分务必填写微课编号。

（二）比赛安排

作品上传：2015年5月1日—9月15日

专家评审：2015年9月16日—10月26日

成绩公布：2015年10月27日

（三）评审办法

评审组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终评，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各奖项数量将根据参赛作品数量按比例设定。获奖名单将于10月27日通过大赛官方微信及优课网公布。

八、赛前培训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将邀请资深评审专家对历届参赛作品进行点评，指导教师应用新技术制作课件。相关培训内容及报名办法详见全国教师信息技术培训项目网（www.tel-edu.org）。

九、现场观摩

组委会将以书面形式邀请获组织奖单位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未进入决赛的作者观摩现场决赛和交流活动。

十、颁奖典礼

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公布决赛结果，有关领导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大赛评审组组长总结和分析课件大赛的全部评审过程、点评获奖作品。

十一、作品邮寄

单 位：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开发处 课件大赛组委会

地 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业务楼416室

邮政编码：100816

收件人：程寅、陈芑、张旭

联系电话：010—66068611、66085178、66067288

电子邮件：chengyin1981@moe.edu.cn

十二、汇款办法

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87501120100301036486

账户：北京博汇英才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指定网站

优课网（www.uken.cn）

全国教师信息技术培训项目网（www.tel-edu.org）

附件 3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教学内容(20)	科学性规范性(10)	科学性(5)	教学内容正确,具有时效性、前瞻性;无科学错误、政治性错误;无错误导向(注:出现严重科学错误取消参赛资格)
		规范性(5)	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出版规范,无侵犯著作权行为
	知识体系(10)	知识覆盖(5)	在课件标定范围内知识内容范围完整,知识体系结构合理
		逻辑结构(5)	逻辑结构清晰,层次性强,具有内聚性
教学设计(40)	教学理念及设计(20)	教育理念(10)	充分发挥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作用,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创新和批判能力
		目标设计(5)	教学目标清晰、定位准确、表述规范,适应于相应认知水平的学生
		内容设计(5)	重点难点突出,启发引导性强,符合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策略与评价(20)	教学交互(5)	较好的人机交互,有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的交互、讨论
		活动设计(5)	根据学习内容设计研究性或探究性实践问题,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资源形式与引用(5)	有和教学内容配合的各种资料、学习辅助材料或资源链接,引用的资源形式新颖
技术性(25)	运行状况(10)	运行环境(5)	运行可靠,没有“死机”现象,没有导航、链接错误,容错性好,尽可能兼容各种运行平台
		操作情况(5)	操作方便、灵活,交互性强,启动时间、链接转换时间短
	设计效果(15)	软件使用(5)	采用了和教学内容及设计相适应的软件,或自行设计了适合于课件制作的软件
		设计水平(5)	设计工作量大,软件应用有较高的技术水准,用户环境友好,使用可靠、安全,素材资源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媒体应用(5)	合理使用多媒体技术,技术表现符合多媒体认知的基本原理

艺术性(15)	界面设计(7)	界面效果(3)	界面布局合理、新颖、活泼、有创意,整体风格统一,导航清晰简捷
		美工效果(4)	色彩搭配协调,视觉效果好,符合视觉心理
	媒体效果(8)	媒体选择(4)	文字、图片、音、视频、动画切合教学主题,和谐协调,配合适当
		媒体设计(4)	各种媒体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加分(2)	应用效果(1)		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有较大推广价值
	现场答辩(1)		表述清晰、语言规范、材料充实、重点突出;快速准确回答问题,熟练演示课件

第十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组)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作品规范(10)	材料完整(4)	材料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方案、微课录制中使用的辅助扩展资料、课件、习题等
	技术规范(6)	视频长度8—10分钟;视频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构图合理;主要教学环节配有字幕;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国家标准;方便学习者选择停止和继续播放等
教学设计(30)	选题(4)	所选主题紧紧围绕一个主要知识点或主要教学问题,适合以微课的形式展现;有助于学生事先学习或理解、巩固或扩展所学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4)	教学目标正确、明确、具体,教学思路清晰;能够解决教学内容中的难点、重点、个性化教学等问题,提高教学效率
	教学内容(7)	教学内容适当、准确,无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能确保教学目标的实现
	学习者(5)	微课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适合学习者的年龄和认知发展水平;根据学习者个性差异有相应处理
	教学策略(10)	教学顺序、教学活动安排、媒体的选择等适合确定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习者特征

教学实施 (25)	教学呈现 (15)	教学导入简短顺畅, 促进学生回忆先前知识经验; 新内容的呈现能激发学生学习的动机; 教学具有启发性, 指导性, 有助于学生建构或巩固知识, 形成能力, 建立态度
	教学语言、节奏或教态 (10)	如有声音, 普通话讲解, 语言清晰生动, 表达能力强; 如有教师出现, 仪表得当, 教态亲切自然大方, 展现良好教学风貌; 教学节奏适合学生的学习, 具有较强感染力
技术实现 (30)	操作与传播展示 (15)	便于教学演示操作, 能够通过网络便捷传播, 具有较强的通用性, 易于被学习者在各种技术环境下观看 (兼容PC、手机和平板电脑等)
	教学视频制作 (15)	选用的制作软件适当, 编辑制作准确, 符合通常教学和学习环境的使用; 视频播放格式兼容性好, 主要采用高清、标清标准; 文件量适度
教学效果 (5)	应用推广 (5)	有良好应用效果, 受到学习者的普遍欢迎, 具有在相关专业或学科上推广的价值
加分 (5)	学员网评 (5)	作品点击率高、投票较多、学习者评价好; 作者与学习者互动良好